

司法部、国家档案局有关负责人就《公证档案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赵婕

近日,司法部、国家档案局印发了《公证档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司法部、国家档案局有关负责人就《办法》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办法》修订的背景。

答:公证档案是记录公证活动过程的基本载体,是国家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证执业监督和质量管理的依据。1988年,司法部、国家档案局印发《关于发布〈公证文书立卷归档办法〉和〈公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是我国较早出台的专业档案管理规定。《办法》施行以来,在指导公证机构开展公证档案的保管和利用,促进公证业务规范化办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各地公证机构形成并保管了大量公证档案,近年来以年均1000多万卷的数量快速增长。2020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2024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对新形势下我国档案管理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为适应公证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档案管理要求的变化,亟须对《办法》进行修订完善。修订过程中,司法部、国家档案局联合开展了调研,广泛听取了地方档案管理部门、公证管理部门、一线公证执业人员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完成了此次修订工作。

问:修订《办法》的主要思路是什么?

答:《办法》的修订主要遵循以下思路:一是依法规范调整。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档案管理工作要求,明确公证机构和司法行政机关、档案主管部门、公证协会对公证档案管理工作职责,加强部门间协调联

动,形成工作合力。二是满足新时代工作需要。适当扩大公证档案概念范围,推进公证电子档案信息化建设,优化公证档案保管期限,完善公证文书材料归档范围,对公证机构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档案服务企业进行档案管理提出要求,助力公证工作发展。三是规范工作流程。完善公证档案利用规则,规范内部利用的条件和要求,区别不同主体的利用程序和条件;明确公证档案向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的条件等内容,指导公证机构的档案管理工作。

问:《办法》对公证档案管理部门职责有何规定?

答:公证档案管理部门既有公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也有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为强化监督管理,《办法》完善了公证档案管理部门的职责任务:一是明确工作职责。《办法》明确国务院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制定全国统一的公证档案工作制度,并与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对全国公证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检查。县级以上地方司法行政机关与档案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证档案进行监督、指导和检查,公证协会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对公证档案工作的指导和培训。二是加强沟通配合。《办法》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公证协会应当与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做好本地区公证档案移交、保管、检查和公证机构档案工作人员培训等工作。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办法》要求司法行政机关、公证协会和档案主管部门加强对公证档案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问:《办法》增加公证机构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档案服务企业提供相关服务的内容,是出于什么考虑?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对档案服务企业参与档案工作作出了明确规定。一直以来,公证档案主要由公证机构自行保管,有部分移交当地档案馆保管。近年来,一些地方公证机构为优化完善公证档案管理,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档案服务企业开展归档整理和数字化等方面的工作。《办法》明确公证机构可以购买档案服务企业的相关服务,但由于公证档案内容涉及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为确保档案不被毁损篡改、内容不被泄露,《办法》规定要严格审核档案服务企业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业务资质,签订委托协议,对档案服务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并对档案服务企业提供的档案服务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

问:《办法》对公证档案利用有哪些规定?

答:公证档案利用是公证档案管理工作的重要方面。哪些主体可以利用公证档案、公证档案中哪些内容可以被利用、公证档案利用又须遵循怎样的程序,《办法》均作了进一步规范。一是要求公证机构建立公证档案利用制度,根据公证档案的密级、内容和利用方式,规定不同的利用权限、范围和审批、登记手续。二是加强内部利用管理,本公证机构工作人员利用公证档案,应当履行审批、登记手续,未经许可不得将公证档案带离指定区域。三是细化外部利用条件和程序,对本公证机构以外的单位、个人,针对不同的主体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如增加了监察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部门因办案需要利用公证档案的情形,明确其他公证机构因工作需要利用公证档案的要求,以及当事人自行或委托他人申请利用公证档案的程序,扩大和便利了公证档案的利用。

大和便利了公证档案的利用。

问:《办法》对公证档案的保管和销毁有哪些新规定?

答:1988年的《办法》规定,公证档案的保管期限为永久、60年和20年,远长于机关文书档案永久、30年和10年的保管期限。对此,《办法》依据新修订的档案法及其实施条例,作了以下规定:一是大幅缩短公证档案保管期限,将永久、60年和20年的保管期限,相应调整为永久、30年和10年,并制作了《公证档案保管期限表》,以附件形式附后。二是明确公证档案保管责任,规定公证机构可以将公证档案的保管期限通过书面告知,办公场所公示等方式告知当事人。三是规范公证档案销毁条件和程序,明确对于保管期限届满的公证档案,经鉴定无保存价值的应当销毁,但销毁前应当留存公证书正本。

问:《办法》在公证档案信息化方面专章作出规定,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信息化时代,公证档案的电子化与文书材料归档的数字化转型,已成为必然选择。一方面,各地公证机构为便利当事人,提高办证质效,采取在线办理方式形成了大量公证电子档案。另一方面,传统公证档案以纸质为载体,很多地方将传统载体档案进行数字化存储,不仅极大节约存储成本,减轻了公证机构的负担,而且可以将海量文书转化为结构化数据,让静态数据转化为服务动能,更好促进减证便民。《办法》因此设专章,明确公证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整体性要求和原则性规定,规定公证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倡导推进公证档案数字化,并对已经数字化的档案备查提出要求。

法治动态

江西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工作会提出 压紧压实推进全民守法普法工作责任

本报南昌6月4日电 记者黄辉 江西省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会今天在南昌召开。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委依法治省办主任罗小云出席并讲话。

罗小云指出,近年来,全省各地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作为全面依法治省的基础性工作来抓,扎实工作,奋发有为,取得了积极的工作成效。面向全社会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普法宣讲和主题实践活动,深入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扩面提质增效,跨界融合普法工作模式,创新打造多个普法品牌,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夯实了法治江西建设基础。

罗小云强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是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满足人民群众法治需求的现实需要。各地各部门要把实行普法责任制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握目标任务,突出工作重点,创新方式方法,切实提升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整体质效。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汇聚工作合力,强化考核监督,注重宣传引导,压紧压实推进全民守法普法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今年是全民普法四十周年,也是“八五”普法收官之年,要进一步做好全民守法普法各项工作,努力开创全面依法治省工作新局面,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贡献新的更大法治力量。

重庆召开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现场推进会强调 扎实推进“五个规范化”做实评估验收

本报讯 记者吴晓锋 近日,重庆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现场推进会在永川区召开。会议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现场会精神,全面落实平安重庆建设大会安排部署,高质量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持续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社会治安风险防控能力水平,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提供更加坚实的安全保障。

会议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体系架构基本建立,资源力量有效整合,数字支撑加

快形成,实战能力持续凸显,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会议强调,要锚定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场所设置、部门入驻、运行机制、督办落实、信息化建设“五个规范化”,不断筑牢更高水平平安重庆法治重庆建设根基,要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标准统一,做实评估验收,加大宣传力度,着力打造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标志性成果。

会议期间,与会人员现场观摩了永川区综治中心、中山路街道综治中心、朱沱镇综治中心建设运行情况。

关注·普法

图① 近日,江西省上犹县人民法院组织法官走进辖区校园,开展“典·亮童心 法治护苗”主题普法活动,通过播放动画片、游戏互动等形式,让同学们在寓教于乐中学习法律知识。图为法官走进上犹县第六小学开展普法宣传。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曾敏 摄

图② 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多浪片区友谊社区通过打造“友谊茶苑”特色普法品牌,让茶馆成为群众身边的普法学校。图为阿克苏市司法局多浪片区司法所工作人员近日在“友谊茶苑”开展普法宣传。

本报记者 潘从 摄

图③ 河北省石家庄市司法局近日组织市属4个公证处广泛开展公证助残系列活动,把公证法律服务送到残障人士身边。图为国信公证处工作人员向残障人士宣传相关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李雯
本报通讯员 黄丽娜 摄



上接第一版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近日,青岛仲裁委联合黄岛区人民法院高效化解一起涉外商事纠纷。意大利某贸易公司与青岛某公司签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因货物质量争议诉至法院。

依托创新的“调解+仲裁+诉讼”多元解纷机制,青岛仲裁委迅速指派精通国际经贸规则的资深仲裁员作为调解员参与法院的联合调解。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凭借专业优势,从国际贸易惯例、商业合作共赢等角度释法说理,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实现纠纷实质性化解。

该涉外商事纠纷的化解,是山东仲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实践。

仲裁机构如何充分发挥仲裁制度的特色优势,让更多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享受到仲裁制度的红利?山东把仲裁工作放在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进,主动拓展“朋友圈”,努力把山东打造成商事仲裁优选地,以高质量仲裁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

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山东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处长王帆介绍。

实践中,围绕住房建设、金融保险等重点领域,山东推动仲裁机构与各地住建局、国资委等部门解纷资源的融合衔接,凝聚“仲裁+N”合力,持续深入开展“仲裁服务进百企、链万企”活动,面向重点行业开展仲裁普法推广,深入实际调研了解需求,围绕企业面临的纠纷隐患,主动上门送法,提供量身定制的仲裁法律服务,释放企业发展活力。聚焦服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实施,东营仲裁委将仲裁手段融入黄河三角洲生态保护治理、盐碱地综合利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等,有效化解涉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各类纠纷。

同时,山东鼓励发展涉外仲裁,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修订完善相关涉外仲裁规则,充实壮大涉外仲裁员队伍,加强和完善自贸区仲裁服务平台建设,与省法院共同推动在自贸区建立并完善“仲裁+调解+诉讼”的国际商事多元解纷机制,为自贸区内企业提供便利高效的国际商事争议多元解纷服

务。积极开拓海事海商仲裁新领域,成立海事仲裁调解中心、黄渤海国际海事仲裁院,组建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引导企业选择仲裁方式解决海事纠纷,全面助力推进海洋经济发展。

创新服务惠及群众

不久前,泰安市某物业公司专程将一面绣有“公平公正、和谐高效”的锦旗送到泰安仲裁委办公室,感谢泰安仲裁委专业高效的调解服务,化解了物业公司业主之间的矛盾。

原来,该物业公司此前与小区部分业主产生矛盾后多次沟通无果,无奈之下到泰安仲裁委寻求帮助。泰安仲裁委通过组建“流动仲裁庭”,多次前往小区与物业公司、业主进行沟通并开展“说理式”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一面锦旗,一份肯定。山东充分发挥仲裁在多元解纷中的独特优势,推动仲裁机构主动与法院、检察院等部门联动,形成并健全仲裁前端调解模式,深化“诉裁对接”“仲

调对接”“仲裁+多领域”等调解,推动仲裁调解服务向解纷前端延伸。潍坊仲裁委持续优化涉农经济纠纷化解机制,畅通涉农纠纷化解新渠道,推进仲裁深度融入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格局。

全省仲裁机构坚持务实服务导向,从细处着眼、小处着手,实处着力,持续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服务供给,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让优质高效的仲裁服务惠及千家万户。济南仲裁委推广应用“集约化送达服务平台”,法律文书送达时间压缩90%以上;潍坊仲裁委创推“360全时空仲裁服务+24小时即时快审”模式,实现仲裁服务大提速;济宁仲裁委出台制度文件14件,工作指引30余项,全面提高仲裁各业务环节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山东仲裁将锚定‘走在前、挑大梁’,持续在优化仲裁规则、业务流程、服务模式上出实招、闯新路,切实提升仲裁公信力,不断擦亮山东仲裁金名片,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仲裁力量。”山东省司法厅副厅长何旭说。

践行多边主义,推动构建全球环境治理体系

2025年是《巴黎协定》达成10周年,也是

以硬招实招一体推进学查改

上接第一版 力防由风及腐,做实由腐纠风,要完善制度建设,狠抓制度执行,健全完善落实、督导、检查、问责等机制,以钉钉子精神把制度落到实处。近日,中央层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专班、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2起党员干部违规吃喝,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检察机关党员干部要深刻认识违规吃喝问题的政治危害,强化纪法意识,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以身作则带形成新风正气。

应勇强调,要坚持以政治上着眼,在法

持续抓实检察机关作风建设

治上着力,把开展学习教育同推动检察工作结合起来,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加强对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的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以优良作风服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最高检领导童建明、葛晓燕、张雪樵、宫鸣及检委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史卫忠作交流发言,最高检党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检纪检监察组,最高检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学习。